

新竹縣 108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貳、地點：本府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陳秘書長季媛 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何宜岡社工員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上次會議無列管提案。

二、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黃委員貞容：安置機構規模、可收容人數未詳載，建議下次會議可補上。

陳委員杏容：

1. 天主教聖方濟兒中心機構基本資訊未提供，活動出席人數應以服務對象為主，中長期安置個案活動應以自力生活技能學習訓練為主，建議相關安置機構業務報告格式可比照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私立藍天家園的報告格式。
2. 肯定承辦人員製作表格清晰程度，但建議改善於會議資料頁數第 23 頁標題(二)兒少保護案件開案情形用詞、用語，幫助理解其意義，會議資料頁數第 25 頁標題(六)上下兩表之關聯，會議資料頁數第 27 頁監護權調查案表格未訪視案件比率 41%，建議比例較高者可列出原因透過會議討論解決辦法，會議資料頁數 28 頁服務項目為委外單位工作需標明，使委員較能理解與判斷。

李委員宏文：

1. 工作報告建議作跨年度比較數據增減的意義，轄內安置與跨轄安置社工的訪視情形、個案被照顧的情形和跨局處的單位連繫，除了例行性的資料呈現建議對於如高風險轉變為脆弱家庭服務量的轉變與情形、年度的工作重點與目標的達成度。
2. 建議府內對於兒少代表培力、一般兒少培力建立公開遴選的機制、培力的課程，參考兒少代表任期內 NGO 如何培力兒少，如何作公民參與、社區連結，以兒童權利社會公約為基準培養兒少社會參與、表意權等，也可把已有兒少培力經驗的縣市作為參考。

社會處承辦人回覆：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中呈現相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 警察局工作報告

李委員宏文：

依少事法規定先行政後司法，12 歲以下觸法不進矯治體系而進社政、教育體系，警政體系與社政體系如何分工執行，因應新興法規 需報告執行進度，對於委員參與委員會的功能較可回覆與建議，舉例如強制性親職教育、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性平教育的分工和職務範圍。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三) 教育處工作報告

趙委員美盈：

委員會應依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所規定項目報告，報告項目未呈現如：

1. 學前教育、中介教育、課後照顧、補習班的數量、補習班不合格的數量
2. 新竹縣偏鄉的優先教育區、實施情況、家庭教育情形
3. 新竹縣兒童交通車安全、遊戲場所查核情形、水域安全…等

建議下次委員會議應依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 共 118 條呈現資料。

教育處范科長貴蟬回覆：請紀錄詳載，以便教育處整合。

李委員宏文：中央法規到地方政府如何執行、是否落實需作說明，以便委員參考及建議。

黃委員雅芬：會議資料第 45 頁服務個案統計部分建議下次提供人數不只有比例，利於委員給予建議。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四) 衛生局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五) 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六) 國際產業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七) 勞工處工作報告

沈委員俊賢：今年委員會的戶政資料未提供、逕為登記的人數和原因、寄籍戶政機關的家戶是否有未成年兒少，因涉及到兒少人口的變動和維繫了衛生單位的人口出生通報，並可依照資料挖掘出更多高危機的個案，建議下次民政處可提供相關資料。

青年事務中心田主任：青年事務中心的單位介紹、業務內容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陸、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民眾透過新興媒體揭露疑似兒少受虐情事之因應作為，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社工暨保護服務科

說明：

一、 鑑於 108 年初發生多起民眾至網路社群披露兒少受虐情事，引發網路糾眾、動用私刑，且透過媒體報導，嚴重侵犯案家隱私及危害其人身安全等，鑑於新興媒體透過網路傳播，具有資訊擴散迅速、民眾可近性高等特性，為降低其負面影響，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會議研議可行之因應作為。

二、 衍生之問題：

- (一) 社群媒體貼文及留言揭露案家兒虐情事，暴露案家隱私，引發民眾擴大情緒性或非事實的論述，甚至糾眾圍堵，危害兒少及案家安全。
- (二) 社群媒體上民眾或社團以公開的方式討論兒少受虐情事，致兒少及案家二度創傷，提高社工人員與案家建立關係的難度，影響社工評估及處遇。
- (三) 大批媒體記者報導個案，媒體為追求點閱率，容易簡化事實及跟隨輿論，引發社會群體情緒及效應。

辦法：

一、 事前階段：發現與受理

社會處知悉民眾透過新興媒體揭露疑似兒虐之情事，如資訊明確者，應立即建立通報表進行調查處理；如相關資訊不明確者，應轉請警政單位查詢貼文者 IP 後，視回復情形辦理後續案件受理工作。

二、 事發階段：

(一) 移除下架：

社政單位受理案件後，如發現網路內容揭露足資識別兒少身分之資訊，應立即請該媒體或透過 I WIN 通知下架或隱匿兒少及案家之個資。

(二) 協請警政維護案家安全：

協請警政單位評估是否有民眾糾眾聚集、發動私刑正義的可能性，並請警方即時到場制止上開行動，以維護兒少及案家安全。

(三) 輿情回應：

設置單一窗口發言人，統一對外回應案情，並運用新聞稿、官方網站、官方社群媒體等管道，即時回應與說明。

三、 事後處理：

(一) 提供個案訪視服務：

依照兒少法相關規定，啟動案件訪視調查及處遇，除釐清案情及確認兒少安全外，應與案家討論如何因應外界採訪、關注及詢問，並紓解案家情緒。

(二) 召開專案會議：

提報至本委員會，評估案件相關人員或單位是否違反兒少權法第 69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應進行裁罰；另就整體性個案後續處理事宜、回應媒體輿情之相關作為等，亦應一併檢視及策進。

發言摘要：

李委員宏文：

1. 事後召開的專案會議是例行性的委員會還是臨時加開專案會議，因時效性的問題？

李科長佩玲回覆：原則上為例行性的會議進行，若有特殊狀況再召開臨時會議。

2. 當案發當下縣府是否有平台可回應民眾依照法規不可洩漏被害人及相對人的相關資訊，平時可如何對民眾作不散播兒少資訊的宣導。

新聞科楊承辦人惠娟回覆：新聞科在自媒體的平台上有統一回覆的小編，當案件發生會在爆料公社或臉書統一回覆，本案當事者已得到妥善的安置、社會處已介入調查或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等，可具止血功效。

3. facebook 臉書在台灣並無正式的立案公司，但臉書跟台灣的 4 個 NGO 有做綠色通道，可直接把不當個資做知會並下架，四個 NGO 分別為兒福聯盟、I-win、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展翅協會，可跳過權限門檻直接移除兒少個資，縣府可把 4 個 NGO 列入聯繫的單位裡。

張委員念慈：

辦法立意良善，針對兒少保護的確不可揭露兒少相關資訊，辦法執行須小心的單位為新興媒體裡的 facebook 臉書、instagram，尤其為爆料公社這些相關媒體是沒有權責可規範的，討論焦點不應為大眾媒體，應為新興社區媒體、自媒體要如何依照法規去規範和後續的相關追蹤和回應，各單位應合作建立相關機制。

黃委員美珠：

依 108 年 6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自殺防治法，各家媒體、報社要求自家記者在處理有人自殺的時候要小心，甚至就不處理，但針對自媒體該如何依規處罰使自媒體自律。

高委員敏俐：

針對召開專案會議，建立累積特別但無急迫性的案件，在委員會時進行討論。針對這類型案件只要違反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就移送法辦。

林委員奕玢：

當案件發生違反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去揭露兒少資訊，新竹縣警政單位是否可聯繫 facebook 臉書後台立即下架兒少相關資料，召開專案會議予以裁罰時間太慢，依規定主管機構可直接裁罰，對於一般民眾也會有嚇阻的作用。

警察局回覆：有關網路聚眾會再向相關單位回應。

決議：

1. 涉及違反兒少權法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本府社會處)直接給予裁罰，不透過委員會決定，並請各單位依權責辦理，後續檢討和策略或重大案件評估有需要再提到委員會進行討論。
2. 專案會議為例行性的會議進行，若有特殊狀況再召開臨時會議。
3. 請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對於案件回覆在自媒體上有可以立即回應和處理人員和方式，也可考其他縣市對於事件的處理方式，下次委員會提供相關辦法和措施進行討論。

案由二：強化青年在公共事務之參與及溝通機制，建請本府於設置專責推行「青年事務」之委員會，以提升本縣兒童及青年之福祉，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我國內政部戶政司統計之 108 年 5 月各縣市人口年齡結構指標顯示，本縣 0~17 歲之人口比例約為 20.81%，佔全縣人口比例約五分之一，然查本縣兒童及青少年意見反映管道，尚有不足，且本府半年一次的兒權會之兒少代表，其代表性並不明確，也嚴重欠缺其對於公共事務參與、理解上的相關培力，以致於在會議上無法有效反映出結構完整且具有一定代表性之意見。

二、 查本縣青年事務中心之相關資料，其專責項目定位目前較偏向於青少年之就業徵才、未婚聯誼、青年返鄉與新創事業等，尚無有關於兒童及青少年事務之項目，長久以來社會處也屬本縣兒少事務之專責單

位；兩單位能相互補足另一方在兒童及青年事務之欠缺，但皆缺乏能讓青年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以及推動青年發展事項之平台，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委員會方能有效補足目前所缺項目。

辦法：

待本府有關單位進行評估後，成立專案小組辦理之，爰建請本府參考已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之縣市成效及其相關經驗做為借鏡，已達完善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內容，並減低委員會成立後問題發生率及避免徒增行政負擔之效。

決議：

1. 本案列管持續追蹤，成立專案小組研議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部分。
2. 與青年事務中心培力兒少委員，下屆再聘現任兒少代表為正式委員。

柒、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

有關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報告內容、會議資料、與會單位再重新做檢視，按照兒少權益法呈現及彙整相關資料，呈現在 108 年第 2 次的會議，如教育處不只是特教科和輔諮中心參與會議，匯整相關兒少議題和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及會議內容來執行。

捌、散會（同日 17 時 30 分）